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并施行），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1 地块 2#厂房-A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2000 万，用地面积为 9142.46m²，并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784-33-03-103753。企业委托浙江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84MA2EBH3847001X。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8%。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

金制品，目前塑料杯盖外购（注塑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的先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发生如下变动：

1.项目实际注塑工艺未上，原辅材料不使用 PP、ABS 粒子，直接外购配件，不产生注塑废气，同时不产生废 UV 灯管等固废。

2.环评设计“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是先行验收，其它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未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涨废水、抛光除尘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水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制袋印刷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破碎和搅拌粉尘。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废气主要来自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制袋封口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吹膜制袋印刷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项目不锈钢保温杯需对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本项目在焊接采用激光焊接和不锈钢氩弧焊焊接，由于项目使用焊针及氩气，故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和搅拌粉尘：本项目将边角料和残次品回收后，置于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在搅拌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故产生较少的搅拌粉尘。破碎和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通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中间位置以及加强生产管理等降噪隔声措施，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146号）表明，项目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制袋、吹膜、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9.3%~82.5%；制袋、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1#、东侧2#、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生产车间按要求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运行管理，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措施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环评要求，企业已落实了相关应急防范措施，配置了应急物资，成立了应急小组，制定了相关应急制度。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王东伟、孔俊
检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恩
环保设施设计和安装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浩海
专 家	董浩 王东伟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日用五金制品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克伟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967916760
2	王克文	永康市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767454882
3	李德海	永康市特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257933539
4	董思贝	浙江中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29017185
5	郑明川	浙江伟品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2605789829
6	刘国良	浦江信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高工	13706892993
7	董.浩	金华市表面处理工程协会	高工	1385899030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